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2〕2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邓庄镇寺头村飞地征收工作 所需资金的函

尧都区人民政府：

根据2022年6月7日签订的《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临汾园区一期二批次建设项目涉及襄汾县飞地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约定，贵单位委托我县征收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临汾园区一期二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邓庄镇寺头村飞地，面积约227亩（具体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目前征地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已于9月19日发布，待公告期满后（公示期1个月），我县将启动征收工作，预计10月底完成。经测算，征收工作共需资金45.4万元。

为保障征地工作快速、有序推进，望贵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账户如下：

户 名：襄汾县财政局

账 号：0510 0292 0902 6413 87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



(此件公开发布)